

〈譯本〉

來函檔號：TIB CR 06/18/12
本函檔號：LS/B/74/98-99
電話：2869 9209
圖文傳真：2877 5029

圖文傳真(2869 4420)函件
頁數：3

香港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 29 樓
工商局助理局長
黃宗殷先生

黃助理局長：

《商標條例草案》

本人現正就法律及草擬方面審閱上述條例草案，以便向議員提供意見。懇請閣下澄清以下各點：

1. 第 2 條有關“巴黎公約國”的定義及第 91(a)條

根據現有《商標條例》（第 43 章）第 13A(7)條，行政長官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在附表加入、從附表刪除或修訂附表的巴黎公約國。此條例草案就“巴黎公約國”及“世貿成員”所作的定義及第 91(a)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指定任何國家、地區或地方為已加入《巴黎公約》或《世貿協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否刪除已退出公約或世貿的國家、地區或地方的名稱？應否採用“修訂”一詞代替“指定任何國家……為已加入《巴黎公約》”？

2. 第 3 條——“商標”的涵義及第 36(2)(d)條

在法案委員會的首次會議席上，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偉文先生表示，“聲音”、“氣味”及“味道”均可註冊為商標。“氣味”及“味道”如何能藉書寫或繪圖方式表述？在第 36(2)(d)條的中文本中，“該商標的圖示” (a representation of the trade mark) 須予提交，以申請商標註冊。“representation”一字應否包括“以書寫方式表述”，而不單只是“圖示”？（亦請參閱第 3 條中商標的定義。）

3. 第 4 條

在第 4(1)(c)條的中文本中，“在香港設有真實而實際的工業或商業機構”的涵義為何？“effective establishment”應否解作“有效”，而不是“實際”？

4. 第9(3)條

“機關”一詞擬包括甚麼？是否只包括私人機關？此條例會否適用於國家機關及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權(請參閱1999年第3630號政府公告)？請闡釋擬藉此項條文產生的效力。

5. 第12(1)(b)條

根據此項條文，處長及法院獲給予非常廣泛的酌情決定權。《1994年英國商標令》並無此項條文。在何種“其他情況”下，處長或法院可表示“將某商標註冊是恰當的”？是否應該是“公平及合理的情況”(just and equitable circumstances)，而不單只是“其他情況”？

6. 第39條

為註冊某商標而在香港提交申請者，會否在6個月期間內，於國內享有優先權利，正如在巴黎公約國享有優先權利一樣？國內與香港之間有否就排列商標註冊優先權利作出任何安排？

7. 第69(3)條

“處長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在獲得法院許可後，可予強制執行，方式與法院作出的命令相同”。根據《高等法院條例高等法院規則第24號命令》(第4章，附屬法例)第16(2)條規則，“如透露或交出文件的命令所針對的一方沒有遵從該命令……該一方可被交付羈押”。處長可否因某人未能交出文件而將其關押於監獄？處長有何類似形式的權力，以執行根據第69(1)條所作的命令？

8. 第85(1)條

法院可將訟費判給任何一方，但“不得命令處長支付任何其他一方的訟費”。當局是否有任何理由剝奪法院判給訟費的權力？當局有否就此項條文諮詢司法機構？

9. 第95(4)條

中文本似乎與英文本不同。這不是一項新擬訂的條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第57條亦有類似的條文。當局有否任何特別理由偏離先前較易明白的版本？

10. 第98條

《商標規則》(第43章，附屬法例)將予廢除。新的《商標規則》並未提交立法會審議。根據第XI部，所有附屬法例將由立法會進行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倘若該等規則將會大幅修

訂，當局會否考慮進行正面議決程序？《商標（緊急情況）條例》（第 263 章）會否有任何取代條文？

11. 附表 4，第 8 條

《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第 9(3)條提述“《商標條例》（第 43 章）第 27 或 67 條”。此項提述應否作出相應修訂？

12. 在首次會議席上，偉文先生曾經提及“比較宣傳”（comparative advertising）。條例草案中哪一項條文提到“比較宣傳”？

以上各點為本人察覺的部分問題，懇請盡早以中、英文賜覆。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小姐）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簡安達先生政府律師潘漢英女士）
法律顧問

1999 年 8 月 2 日

M1091